

大陸最新法規知訊

CHINA LAW

No.19

吳學勵 律師 主編

2014年01月

- ◎ 公司业务
- ◎ 投资并购
- ◎ 诉讼仲裁
- ◎ 刑事辩护
- ◎ 知识产权
- ◎ 房产建设
- ◎ 财税金融
- ◎ 证券资本
- ◎ 海商保险
- ◎ 医药卫生

参阅网站 www.dachenglaw.com www.e-law.tw

◎ 发行语

近年来，随着两岸交流、互动之密切，台湾人民无论是从事专业服务的人士，或从经济商业的角度，乃至生活旅游的关系，认识大陆，来往大陆，了解大陆，已属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必然趋势。

而大陆在迈向法治，追求与世界接轨的进程中，不断地有各种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出台，尤其值得各相关行业人士认识了解，一则易于保障自身的各种权益，二则可藉此观察大陆政策之最新走向，掌握更为有利的商机。

主编吴学励在大陆取得博士学位后，长期在大陆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为协助相关人士了解大陆最新的法规资讯，特编辑此定期知识，内容涵盖台商台胞们在大陆事业上及生活中，可能面临到的各种重要法律法规，也希望本期刊能带给台商台胞们最大的法律帮助。

◎ 主编简介

主编：吴学励先生

学历：广州暨南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台籍律师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执行长

深圳台商协会福田联谊会 法律顾问

东莞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长安分会 法律顾问

台湾旺报台商法律专栏特约撰稿人

著作：《大陆台商法律案例解析与台湾法规之比较》

• 发行单位：大成律师事务所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

• 联络方式

◆大陆服务处

TEL: 86-755-61366227

FAX: 86-755-61366222

Email: wuxlchina@126.com

◆台北服务处

TEL: (02) 8369-5818

FAX: (02) 8369-5869

Email: elite186b@gmail.com

目录

公司业务	5
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5
商务部：通过《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	8
山东：鼓励外资举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8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	9
上海自贸区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出台	9
上海市工商局为外商企业进驻自贸区开辟快车道	10
上海自贸区暂禁外资企业拍卖文物	11
山东首批外资小额贷款公司获批	11
投资并购	11
证监会：未来将不再以反垄断作为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	11
诉讼仲裁	1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	1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1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意见》与《规定》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	13
最高法院将出台指导性案例适用细则	1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五批指导性案例(17-22号)	17
高检院发布民事诉讼监督规则	19
最高法就光大证券内幕交易引发民事赔偿案指定管辖	20
中国航信北京顺义高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工程争议评审机制正式启动	21
中证协建立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	22
《广东省信访条例》计划明年出台网络信访单独成章	23
刑事辩护	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
最高法表态赞成废除嫖宿幼女罪 称与强奸罪逻辑矛盾	27
知识产权	29
《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29
房产建设	30
财政部、税务总局：改善棚户区居民住房条件	30
国土部：禁借基本农田划定占耕地用于建设	30
上海：印发上海市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审批和房地产登记规定	31
沈阳：《沈阳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32
武汉：《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	32
西安：定价高涨幅大项目不发预售证	33
福州：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	33
南昌：《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	34
江苏：被征地农民刚性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35
山西省拟出台《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	35
山东：将对闲置土地追缴使用税	36
海南：城镇土地使用税将调整	36

财税金融	37
营改增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	37
国务院令:公布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38
首部地方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出台-温州市民间借贷合法化破冰.....	38
证券资本	39
证监会:修改并发布《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39
证监会:发布《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	39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39
证监会、银监会: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40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40
中国企业获证监会许可后可直接在新交所上市	40
医药卫生	41
三中全会细则出台,医疗行业机会结构性涌现.....	41
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42
食药监管部门立法影响公众利益巨大需风险评估	45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	46
质检总局启动《消费品安全法》立法研究.....	46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47

● 公司业务

➤ 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开展优先股试点。

开展优先股试点，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企业股份制改革，为发行人提供灵活的直接融资工具，优化企业财务结构，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有利于丰富证券品种，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为稳妥有序开展优先股试点，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一）优先股的含义。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除本指导意见另有规定以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二）优先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

利潤。公司应当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事項：

(1) 優先股股息率是採用固定股息率還是浮動股息率，並相應明確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動股息率計算方法。

(2) 公司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是否必須分配利潤。

(3) 如果公司因本會計年度可分配利潤不足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差額部分是否累積到下一會計年度。

(4)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5) 優先股利潤分配涉及的其他事項。

(三) 優先分配剩餘財產。

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公司法和破產法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約定的清算金額，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四) 優先股轉換和回購。

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發行人回購優先股的條件、價格和比例。轉換選擇權或回購選擇權可規定由發行人或優先股股東行使。發行人要求回購優先股的，必須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資本的除外。優先股回購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五）表決權限制。

除以下情況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 （1）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發行優先股；
- （5）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六）表決權恢復。

公司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對於股息可累積到下一會計年度的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所欠股息。對於股息不可累積的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規定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其他情形。

（七）與股份種類相關的計算。

以下事項計算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1）根據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2）根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3)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4)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认定控股股东。

➤ **商务部:通过《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

2013年12月9日，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主持召开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

会议指出，2008年《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商务部受理的并购审查案件数逐年增长。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工作透明度，在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基础上，商务部制定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

此前，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尚明曾透露，该部门内部已经开始试点操作简易程序处理申报案件。

数据源:<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312/20131200421609.shtml>

➤ **山东：鼓励外资举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3年11月1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共30条。

提出通过加强引导、增加投入、简政放权、优化环境、激励创业、推动创新、强化考核等一系列举措，助推服务业改革发展，力争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左右，基本形成服务业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结构。

《意见》明确，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鼓励外资在山东省以合资、

合作方式举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逐步取消境外资本的股比限制。放宽对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股比限制。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健全完善外商投诉协调机制。

数据源：大众日报 2013-11-5

➤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

近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目录》）。

根据《目录》，深圳产业发展条目分为**鼓励发展类**、**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三大类，其中，生物、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入选鼓励发展类。鼓励发展类产业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制造业、海洋产业四个大项，其中**海洋产业也是首次作为大项**，凸显深圳对发展海洋产业的重视。

数据源：深圳政府在线 2013-11-8

➤ 上海自贸区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出台

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委和市工商局近日联合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港澳台投资者在自贸区举办独资医疗机构也参照本规定。

《暂行办法》规定，**设置的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必须为独立法人**，最低投资总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且经营期限为 20 年。申请设置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外国投资者需要具有五年相关经验，且要求能够提供

国际先进的医疗机构管理经验、先进的医学技术和设备、并且可以补充所在地医疗领域的不足。

数据源: www.shanghai.gov.cn, 2013-11-29

➤ 上海市工商局为外商企业进驻自贸区开辟快车道

上海市工商局表示将及时发出“一表申请、一口受理”的“直通车”咨询信息，为外商企业进驻自贸区开辟“快车道”。

据上海市工商局介绍，外商投资企业在上海自贸区申请设立时，具体申请流程为：

第一，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的，申请人在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可以访问互联网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的“试验区投资办事直通车”网页，通过准入导航等栏目查看办理流程及材料清单。

第二，申请人应当进入“负面清单”栏目进行比对，确定所需要填报和提交的备案或审批材料类型。

第三，在进行互联网“一表申报”时，申请人进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标签页的“网上申请”栏目进行申请信息填写。

第四，申请人携带“一表申报”系统打印的表格及材料至试验区一口受理窗口现场提交。第五即各部门审核（备案），在收到一口受理材料后，自贸区管委会、工商、质监和税务部门利用政务外网的公网平台进行同步审核或备案。

数据源：解放日报 2013-10-11

➤ 上海自贸区暂禁外资企业拍卖文物

2013年11月7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张延华明确表示，我国确定上海自贸区内目前不会对外资拍卖行开放文物拍卖，今后是否会有望对外资拍卖行开放这一业务目前还是未知数。至此，外资借助上海自贸区窗口进驻我国内地拍卖行业的愿望彻底落空。

数据源：北京商报 2013-11-8

➤ 山东首批外资小额贷款公司获批

近日，青岛市金融办今年下半年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中标结果公示结束，18家中标企业中包含2家外资企业。这意味着，山东省首批由外资发起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获批筹建。

数据源：商务部研究院信息咨询中心 2013-11-14



● 投资并购

➤ 证监会：未来将不再以反垄断作为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

2013年12月25日，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今日就并购重组热点问题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证监会已就并购重组流程进行多项改革，简化了申报材料，压缩了审核时限。

未来将不再以反垄断、对外投资、外资审查作为证监会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但上市公司仍然应该披露重组所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在此之前不得实施重组。

数据源：<http://news.sina.com.cn/o/2013-12-25/193629081161.shtml>

● 诉讼仲裁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意见》）。

《意见》全文共计九部分，45个条文。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

《意见》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创新和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切实增强司法为民的实际效果。要认真注重司法审判工作与社会生活的融合，切实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不断加强诉讼服务窗口建设，积极提高便民利民措施实效，有效强化对当事人的诉讼指导与帮助，切实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数据源：人民法院报，2013-10-29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

《意见》全文共计11个方面，涵括新形势下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

设的重要性、紧迫性，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干部管理工作，加强法院党建工作，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等内容。

《意见》明确强调，要以完善**职业保障**为重点加强**职业化建设**。具体措施为：**推动完善职业保障政策措施，探索建立法官身份保障制度，加强人身安全保护，推动建立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工资福利制度，加强职业风险保障。**

数据源：人民法院报 2013-11-4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意见》与《规定》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

2013年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意见》于发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将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意见》包括五个部分23条，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应当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加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推进审判流程信息全面公开。

审判流程信息是人民法院在立案、庭审、听证、合议、宣判等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静态和动态信息。建设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就是借助信息化手段，将人民法院上述信息依法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

《意见》的具体要求包括：

一是以政务网站为基础平台，通过手机短信、电话语音系统、电子触摸屏等技术手段，为公众和当事人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司法服务。

二是开发完善统一的审判流程查询系统，方便当事人查询案件进展情况，增加审判工作透明度，最大程度压缩信息寻租的空间。

三是充分发挥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在远程预约立案、公告、送达、庭审、听证方面的辅助功能。

四是大力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工程，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减轻当事人讼累。

五是积极创新庭审公开方式，以视频、音频、图文、微博等方式及时公开庭审过程。

六是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对庭审活动全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逐步实现“每庭必录”，并方便当事人依法查阅。

（二）推进裁判文书信息全面公开。

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于今年7月1日开通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积极推动本院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我们所说的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就是特指[中国裁判文书网](#)。

目前，中国裁判文书网与各高院裁判文书传送平台已经联通，全

国法院的裁判文书将陆续在该网公布，最终实现四级法院依法能够公开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

《意见》强调，**各级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明确要求不得在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之外对这项工作设置任何障碍。

《意见》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对其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裁判文书的内容和质量负责。

今天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就是规范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司法解释，随后将对有关内容进行详细介绍。

（三）推进执行信息全面公开。

执行信息是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人民法院通过公开执行信息，能够让公众和当事人及时了解人民法院为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所采取的执行措施，争取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最大程度挤压利用执行权寻租的空间，充分发挥执行公开的防腐功能。

2013年10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开始施行；2013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开通；2013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全国法院公布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情况。

在此基础上，《意见》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一是完善执行信息查询系统，开发执行信息短信发送平台，方便

当事人随时查询、了解执行案件进展情况。

二是对重大执行案件的听证、实施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允许当事人依申请查阅。

三是向公众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限制出境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等，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功能。

四是各类征信系统提供科学、准确、全面的信息，积极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与社会诚信体系对接，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数据源:中国法院网

<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php/article/detail/2013/11/d/1152225.shtml>

➤ 最高法院将出台指导性案例适用细则

2013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表示，**指导性案例的适用细则**已经成稿，正在征求相关方面意见，预计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出台。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6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规定》），又先后于2011年12月20日、2012年4月14日、2012年9月26日、2013年1月31日发布了**四批共十六个指导性案例**。在指导性案例制度向前推进的过程中，指导性案例的效力问题也日益凸显。

根据《规定》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应当参考”的效力将会在指导性案例使用细则中予以明确。

数据源：法制网 2013-10-22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五批指导性案例(17-22 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共 6 个指导性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 指导案例 17 号

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旨在明确个人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家用汽车的，其权益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

销售者出售汽车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有权依法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这对于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倡导诚信经营，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维护公平的市场交易秩序具有引领意义。

◇ 指导案例 18 号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公司诉王鹏**劳动合同纠纷案**，旨在明确用人单位不能仅因劳动者在考核中居于末位等次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该案例贯彻了**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强调了**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符合法定条件**，有利于依法促进就业，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也能够促使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绩效考核和内部管理制度，从而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 指导案例 19 号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旨在明确出借机动车号牌给他人套牌使用的法律责任。

该案例裁判要点明确**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将机动车号牌出**

借他人套牌使用，或者明知他人套牌使用其机动车号牌不予制止，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与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例进一步细化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其价值导向是通过增加机动车号牌出借人的违法成本，遏制机动车套牌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和机动车管理秩序，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 指导案例 20 号

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泰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旨在明确专利权人无权禁止他人对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制造、销售、进口的被诉专利侵权产品的后续使用、许诺销售、销售。

这不仅符合专利法“以公开换保护”的立法精神，而且有利于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 指导案例 21 号

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行政征收案，旨在明确人民防空法与保障性住房相关优惠规定的法律适用关系。

该案例明确了建设单位违反人民防空法及有关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而不建的，属于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优惠规定。

该案例贯彻了人民防空法的要求，有利于加强人民防空建设，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促进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 指导案例 22 号

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旨在明确内部行政行为外部化后的可诉性问题。

该案例明确下级行政机关直接将上级行政机关的批复付诸实施，并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影响，相对人对该批复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该案例法律适用符合行政诉讼法立法精神，有利于畅通行政相对人权利救济的渠道，监督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数据源:人民法院报

➤ 高检院发布民事诉讼监督规则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规则》共 11 章 124 条，全面贯彻依法监督原则，对民事诉讼法的新规定进行了细化。

在监督范围上，分别设置专章规定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和对执行活动的监督，并细化了监督条件、监督方式和监督程序，确立了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和民事执行活动进行监督的新格局。

在监督方式上，对民事诉讼法新规定的**检察建议监督方式**进行了

分类，明确了不同类型检察建议的提出条件和程序。在监督手段上，对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明确了适用条件、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

数据源：检察日报，2013-11-20

➤ 最高法就光大证券内幕交易引发民事赔偿案指定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发布《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交易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指定管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光大证券内幕交易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和如何管辖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通知》明确指出，起诉人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光大证券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依据，以**行政处罚决定确认的违法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导致其损失为由**，采取单独诉讼或者共同诉讼方式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通知》特别强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指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管辖。

数据源：www.court.gov.cn 2013-11-20

➤ 中国航信北京顺义高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工程争议评审机制正式启动

2013年11月27日官方表示，这次中国航信与中国建筑联合北京仲裁委启动实施的争议评审机制，是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与问题的创新探索。

中航信、中国建筑与评审组的三位争议评审专家正式签署《评审专家协议》，并与北仲签署《合作协议》，这标志着该项目常设评审组正式成立并开始运作，该工程争议评审机制正式启动。

建设工程争议评审是指在工程开始或进行中，由当事人选择独立的评审专家，就当事人之间因工程发生的争议及时提出解决建议或者作出决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该制度最早起源于西方，适用于国际大型工程项目特别是世行贷款项目比如国内的小浪底、二滩水电站建设工程，相对于传统的诉讼、仲裁、调解等纠纷解决方式，建设工程争议评审具有实时性、专业性、快捷性、灵活性及经济性等优势，通过先期解决纠纷甚或将纠纷控制在萌芽阶段，成功解决了许多大型工程项目纠纷，为降低工程纠纷解决成本和完善工程管理提供了新机会。

2007年，国家九部委制定标准施工合同文本，在国内合同文件中首次引入了争议评审，从国家层面推动争议评审机制本土化发展。2008年初，北仲起草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

2009年3月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正式

实施，并为保证规则的实施，北仲还制定了评审专家守则、名册、协议书及相关文件，组织了争议评审员培训。在各方不断努力和推动下，争议评审机制逐渐为当事人所认知、理解并接受。

此争议评审项目是国内第一起运用市场化手段启动的全部是内资且国家重点工程的争议评审项目，它的正式启动完成了国内争议评审从理论、规则到实践的跨越性一跃，改变了以往争议评审实践被外国人垄断的历史，在建设工程争议评审制度发展史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该项目不仅采用《北京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借鉴国外先进经验，而且结合业主法律风险管理要求和项目建设的特点对评审机制进行了创新优化，把争议评审作为法律风险管理的有效工具，北京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评审机制的依托机构、协调机构和运转中枢将在促进争议评审机制最大化发挥效用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数据源：北京仲裁委员会网 2013-11-29

➤ 中证协建立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与北京仲裁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开展仲裁与调解对接合作后，经中证协调解中心调解成功的案件，当事人如有增强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的要求，可以向北京仲裁委申请将调解协议制作成仲裁裁决书，赋予调解结果强制执行效力。

数据源：上海证券报 2013-11-6

➤ 《广东省信访条例》计划明年出台网络信访单独成章

2013年11月26日广东省官方表示，《广东省信访条例》计划于明年上半年出台，该草案中对网络信访条例单独成章。

据悉，该条例草案对网络信访制度单独成章，从网上接访、受理、处置、问责的规定都进行了“细化”。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荣珍认为，网络信访需建立相关信息的录入和公开机制，把信访人诉求与职能部门答复意见向社会公布，通过舆论监督，有效遏制缠访闹访，保障信访案件正常终结。

在该信访条例草案起草和论证过程中，信访是否应具有“救济”功能曾引起热议。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毛玮认为，根据现行体制，信访不能直接承担救济功能，“补充救济”提法不准确，只能表述为“辅助救济的手段”。

数据源：中国新闻网2013-11-28

● 刑事辯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搶奪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013 年 11 月 11 日

法釋〔2013〕25 號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關於辦理搶奪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013 年 9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592 次會議、

2013 年 10 月 22 日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十二屆檢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搶奪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已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通過，現予公布，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

為依法懲治搶奪犯罪，保護公私財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有關規定，現就辦理此類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的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第一條

搶奪公私財物價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萬元至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以上的，應當分別認定為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的“數額較大”“數額巨大”“數額特別巨大”。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本地區經濟發展狀況，並考慮社會治安狀況，在前款規定的數額幅度內，確定本地區執行的具體數額標準，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批准。

第二條

搶奪公私財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額較大”的標準按照前條

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 （一）曾因抢劫、抢夺或者聚众哄抢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一年内曾因抢夺或者哄抢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
- （四）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
- （五）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
- （六）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七）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 （八）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 （九）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
- （十）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抢夺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 （一）导致他人重伤的；
- （二）导致他人自杀的；
- （三）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百分之五十的。

第四条

抢夺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七

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 （一）导致他人死亡的；
- （二）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百分之五十的。

第五条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但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伤害，行为人系初犯，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必要时，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 （二）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 （三）被害人谅解的；
- （四）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六条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一）夺取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强行夺取的；
- （二）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者强行逼倒他人夺取财物的；
- （三）明知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第七条

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18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数据源:最高人民法院网

➤ 最高法表态赞成废除嫖宿幼女罪 称与强奸罪逻辑矛盾

2013年12月8日,在召开的防范性侵幼女研讨会上参与人员表示,今年7月,最高法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孙晓梅关于废除嫖宿幼女罪的建议时,明确表示完全赞成废除该罪名,并称无论是从法理上,还是从未成年人保护层面,废除嫖宿幼女罪都有充分理由。

孙晓梅呼吁,按照我国已签署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刑法应该废除嫖宿幼女罪,对与不满14周岁幼女发生性行为的,无论幼女是否自愿,无论有无金钱给付,一律按照奸淫幼女来定罪(按照现行刑法应定强奸罪),以确保刑法对幼女实行无歧视(差别)的保护。

孙晓梅介绍,嫖宿幼女是指行为人在幼女主动、自愿或者基于某种原因正在从事卖淫活动的情况下,明知卖淫者为幼女而进行嫖宿的行为。依据现行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的规定,嫖宿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她认为,该罪的刑罚偏轻,因为根据现行刑法第二百三十六,奸淫幼女的以“强奸罪”从重论处,而强奸罪要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有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或者奸淫幼女多人的,可以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此外,嫖宿幼女罪对

幼女年齡沒有設立底限，14 周歲是我國刑法規定的“幼女”的上限，這可能導致司法實踐中出現 10 歲以下的無行為能力人成為該罪的犯罪對象。

最高法在答復中表示，對於孫曉梅提出的廢除“嫖宿幼女罪”的建議完全贊成，廢除嫖宿幼女罪，能夠解決強姦罪與嫖宿幼女罪之間根本性的邏輯矛盾，更好地保護幼女名譽，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目標。嫖宿幼女罪的存在，對幼女進行了不當的道德評判，容易給幼女及其家庭帶來嚴重的精神傷害，背離了文明國家對兒童保護的初衷。

同樣是回復孫曉梅代表的建議，今年 5 月 23 日，全國人大法工委在答復中稱，簡單取消嫖宿幼女罪可能並不是解決問題的办法。需要進一步明確法律適用的界限，並加強法律監督，保證嚴格執法。取消嫖宿幼女罪的建議，將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規劃和計劃，納入下一步刑法修改完善工作中認真考慮。

數據源：京華時報

● 知識產權

➤ 《教科法定許可使用作品支付報酬辦法》

教科書免費使用作品時代終結，《教科法定許可使用作品支付報酬辦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國家版權局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日前聯合公布《教科法定許可使用作品支付報酬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對編寫出版九年制義務教育和國家教育規劃教科書使用已發表作品支付報酬問題進行了明確與規範。

《辦法》的實施，標志一些教科書免費使用作品的時代行將終結。

《辦法》規定，**報酬自教科書出版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著作權人支付**。教科書編者未按照前款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應當在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將其應當支付的報酬連同郵資以及使用作品的有關情況交給相關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教科書編者支付的報酬到賬後，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及時按相關規定向著作權人轉付，並及時在其**網站**上公告教科書編者使用作品的有關情況。

國家版權局有關負責人表示，該《辦法》的施行，標志著教科書編寫、出版單位將開始按此標準向著作權人支付教科書選用文字、音樂、美術、攝影作品的報酬，**廣大著作權人將從各類教科書中獲得應得報酬**，《辦法》具有強制性。同時，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是全國教科法定許可使用文字作品報酬的唯一法定收轉機構。

● 房产建设

➤ 财政部、税务总局：改善棚户区居民住房条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通知明确，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1%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此外，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按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 国土部：禁借基本农田划定占耕地用于建设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近期印发《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基本农田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说明》强调，严禁地方借基本农田划定之名，为城镇发展或建设占用需要，未经批准修改规划，擅自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应予保留

的耕地划出。

严禁地方借机随意调整基本农田布局。地方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不得涉及基本农田布局调整。

此外，新划入的基本农田土地利用现状应为耕地，但四类耕地禁止新划定为基本农田。

这四类是坡度大于25度且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耕地；因生产建设或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不能恢复耕种的耕地；受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耕地，或治理后仍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耕地；未纳入基本农田整備区的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的低等级耕地。

《说明》明确了基本农田建库基础数据和统计时点。

- 上海：印发上海市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审批和房地产登记规定
2013年11月26日，为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审批和房地产登记的管理，促进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制定上海市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审批和房地产登记规定，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

➤ **沈阳：《沈阳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沈阳市发改委、建委、房产局、规划局正式下发了《沈阳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对**限价房**作了具体规定。

《规定》要求，各区、县（市）政府组织建设的限价房，由各区、县（市）政府安排使用和组织销售。限价房配售工作结束后，建设单位负责将购房家庭情况、配售房源等相关信息上报各区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限价房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在房源销售中，依据各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给安置人开具的“征收安置房源供应单”进行销售。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据房地产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经各区、县（市）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出具的“征收安置房源供应单”，为限价房的买受人办理房地产登记手续。

购房人在取得限价房房屋所有权证后，可上市转让，政府具有优先回购的权利。可根据城市房屋征收中原房屋情况，确定限价商品住房的各种套型面积，原则上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90平方米以下。

➤ **武汉：《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

武汉市政府公布《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公布了七条楼市调控措施，从外地人限购升级、保障房建设提速、加强土地供应、加强市场监管等多个方面升级调控，被称为“汉七条”。

措施明确提出将继续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政策，非武汉市户籍居民家庭申请购房，在武汉市纳税或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从原来的1

年调整为2年，并仅限购1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房）。

同时，“汉七条”提出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抓紧研究调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

➤ **西安：定价高涨幅大项目不发预售证**

为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稳控住房价格，促进西安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做出如下**意见**：

西安市将采取有力措施，落实稳定房价责任。继续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做好商品住房预售价格引导工作。

对定价高、涨幅大且不接受价格指导的项目，**暂不核发预售许可证**。继续严格执行限购、差别化住房信贷和税收政策，严肃查处住房骗购、违规信贷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加**普通住房用地**供应，优先向保障房项目供地。

加快推进廉租房、公租房并轨，实行租补分离、阶梯租金，逐步增加廉租房、公租房的供应量，构建以租赁性保障房为主的**保障房**供应体系。建立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土地、规划、建设、销售等管理**信息共享平台**。

➤ **福州：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

为巩固福州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切实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福州市将严格控制在售或即将预售楼盘商品住房价格上涨。在售或即将预售的商品住房价格必须按照报备的“一房一价”价格销售，不得提价。继续加大土地供应力度，特别是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的用地供应。加快商品住房预售备案。

每周召开商品住房价格分析会，**及时监测分析**商品住房变动情况及原因，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加强市场监管，加大房地产中介机构治理力度。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确保完成今年基本建成1.8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任务**。

对于无法提供自购房之日起算的前3年内在该市累计缴交2年以上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在福州市五城区内向其出售住房。

➤ **南昌：《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

南昌市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效防止房地产市场价格过快上涨，促进南昌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意见明确，增加住宅用地供应。在完成2013 年全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住宅用地供应，力争今年住宅用地供应量超过年度供应计划的10%。

2014年全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量为2013年计划供应量的120%，力争130%。加快普通商品住宅建设，形成有效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进一步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比例；提供缴纳个人所

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年限，由连续1年调整为2年。

严禁未成年人购买住房。引导开发企业理性定价。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进一步严格执行住房限购和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等政策措施，坚决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

➤ 江苏：被征地农民刚性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正式施行。

该《办法》确立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即征即保、应保尽保、分类施保、逐步提高”的原则。同时，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征地补偿标准适时作出调整，保证被征地农民及时分享到土地增值的收益。

《办法》依据《社会保险法》确立了应保尽保的原则。除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不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外，所有16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都纳入相应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刚性进保，不再给予其他形式的补偿选择权。

➤ 山西省拟出台《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

2013年11月27日，在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省国土资源厅厅长李建功就制定《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草案）》的情况向大会予以说明。

土地整治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确保18亿亩耕地红线和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目前，随着我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和耕地

开发任务的不断加大，土地整治工作急需用地方法规的形式加以规范。

《条例（草案）》明确了土地整治是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理，对宜农未利用土地进行开发，对历史遗留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同时，提出土地整治的近期目标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长远目标是，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并且要求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必须实行五大制度，即公告制度、招投标制度、项目法人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数据源：山西日报 2013.11.29

➤ 山东：将对闲置土地追缴使用税

山东省地税局近期发布《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助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与发展十条税收服务措施》，提出将通过税收手段加大土地政策调控力度。

➤ 海南：城镇土地使用税将调整

海南省财政厅表示，经海南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会同省地税局近期下发通知，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调整海南省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和土地等级。

● 财税金融

➤ 营改增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13 年 12 月 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决定将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会议指出，营改增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是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税制改革要求的重要内容。近两年的营改增试点和今年扩围已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推动了服务业发展，促进了结构调整，增加了社会就业。

会议决定，继续有序扩大试点范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至此交通运输业已全部纳入营改增范围，政策进一步完善。这不仅会减轻交通运输业总体税负，促进流通行业发展，还将推动全国范围所涉及行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进一步降低，使这一重大改革的红利持续显现。

会议认为，改革和发展都要更多依靠法治推动，法治也要根据改革发展的要求不断完善。新一届政府取消和下放了一大批行政审批等事项，要按照及时跟进、审慎稳妥的原则，加快推进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修订。为此，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法、海关法、药品管理法等 7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决定经进一步修改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对进出口关税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等 16 部行政法规作出修改的决定草案。

➤ 国务院令:公布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修改后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际收支统计资料是一国对外经济状况的综合反映，是进行宏观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

修改后《办法》规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此外，考虑到将非居民作为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主体已是各国较为普遍的做法，修改后《办法》将申报主体由中国居民扩大到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

数据源：新华网 2013.11.25

➤ 首部地方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出台-温州市民间借贷合法化破冰

备受瞩目的《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终获浙江省人大通过，成为全国首部关于地方民间融资的管理条例。

民间借贷摆上台面，《条例》主要呈现以下四大亮点：

- 一、借款 300 万元以上需要报备；
- 二、明确公务员和金融从业人员不得参与；
- 三、定向集合资金管理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 四、规定集合资金应当用于生产经营项目。

该《条例》将于2014年3月1日起在温州施行。该《条例》的出台，也再次引发对于民间借贷的立法的讨论。

法规详情:<http://news.66wz.com/system/2013/11/23/103893941.shtml>

数据源:新华网

◎ 證券資本

➤ 证监会：修改并发布《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2013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修订后的准则将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 证监会：发布《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

2011年8月，证监会在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时，提出执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趋同的要求，并明确了借壳上市资产要求。

本通知自2013年11月30日起施行，《重组办法》等规则作相应修订后另行发布。

➤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2013年11月30日，证监会制定并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这是逐步推进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的重要步骤。

数据源：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11/t20131130_239079.htm

➤ **证监会、银监会：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为拓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管道，利用债券市场满足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需求。中国证监会与中国银监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布《指导意见》，为商业银行拓宽资本补充管道提供了制度规范，也有利于促进债券市场发展和互联互通。

商业银行应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的资本补充机制，在稳妥提升资本质量的前提下，审慎探索发行新型资本工具。

《指导意见》发布实施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即可按照规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

数据源:中国网

<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inance.china.com.cn/money/20131129/2008463.shtml>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为进一步推进现金分红工作，证监会对现行现金分红制度实施效果进行了梳理评估，结合监管实践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制定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 **中国企业获证监会许可后可直接在新交所上市**

2013年11月25日，新加坡交易所(下称“新交所”)宣布，已与中国证监会合作为中国企业搭建直接上市框架，进一步鼓励中国企业赴新加坡上市。中国境内注册企业在获证监会许可后即可在新交所寻求上市。

◎ 医药卫生

➤ 三中全会细则出台，医疗行业机会结构性涌现

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文发布。《决定》中对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力度超市场预期。

一、主要政策体现在：

- 1.逐步取消医院行政级别，推进事业单位改制；
2. 放宽投资准入，推进医疗领域开放，放开育幼养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 3.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 4.积极应对老龄化，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
- 5.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消以药补医，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加快公立医院改革等；
6. 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 7.启动单独家庭二胎政策。

二、市场化的"决定性作用"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充分体现：

《决定》明确提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体现在医疗卫生领域是放开民营资本进入的限制。较2010年国务院《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更进一步，改革启动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包括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等。我

们认为民营资本进入医疗卫生领域的环境已经具备。

公立医院去行政化，进一步推向市场：医院去行政化，取消事业单位编制，这是对医院体制上的根本改变，将医药进一步推进市场环境，是对于医疗领域市场化在资源配置中作用的进一步认可。

并且，体制上减少了与民营医院的区别；明确取消以药补医，改革医保支付方式：从2012年9月300多个县级医院开始试点，至三中全会政府决议首次明确提出全面取消医药补医。

以药补医的取消必然伴随着医保支付方式和政府对医院补偿方式的改革。在推行市场化的同时，政府也通过对医院支付方式改革加强了对公立医院的管控，预计总额预付、按病种、人头预付方式会加速推广。

面对人口结构的变化，明确提出的**二胎政策和养老产业**明确提出了启动放开单独家庭二胎政策，以及面对社会老龄化趋势提出了放开外资进入政策，人口结构变化会大力推动育幼养老产业的发展。

➤ 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健康服务业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为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要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扩大供给、创新

发展模式、提高消费能力，促进基本和非基本健康服务协调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

《意见》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发展健康服务业的主要任务。

一是大力发展医疗服务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落实鼓励社会办医的各项优惠政策，优化医疗服务资源配置，促进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推动发展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

二是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等加强合作，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中医保健等医疗服务的能力。

三是积极发展健康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

四是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

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70% 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

五是支持发展健康体检咨询、全民体育健身、健康文化和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

六是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

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大力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评价、研发等服务。

七是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

加大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力度，促进人才流动。

八是夯实健康服务业发展基础

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意见》从刺激消费需求、鼓励扩大供给两个角度，提出了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是放宽市场准入

简化紧缺型医疗机构和连锁经营服务企业的审批、登记手续，放宽对营利性医院市场准入和配置大型设备的限制。

二是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

扩大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机构用地。

三是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四是完善财税、价格政策

将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纳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补助范围，免征或减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其医疗服务价格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是引导和保障健康消费可持续增长

完善各类保险和补助消费政策，落实并健全购买健康保险的税收政策。

六是强化法制建设和服务监管

健全服务标准体系，规范服务行为，完善监督机制。

《意见》要求，各地要把发展健康服务业放在重要位置，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共同促进健康服务业有序快速发展。

➤ 食药监管部门立法影响公众利益巨大需风险评估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立法程序规定》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2年4月30日发布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立法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规定》明确，公民和组织可以通过信件、互联网留言等形式向总局提出有关食品药品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立项建议。

《规定》指出，立法草案涉及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监管措施的重大调整，或者对公民切身利益、食品药品产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进行社会、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作为立法决策的依据。

《规定》明确，送审稿经法制司审查修改、基本成熟后，报总局分管领导审定。总局分管领导同意后，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在总局政府网站转载。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规定》指出，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规详情请见：<http://www.sda.gov.cn/WS01/CL0053/93724.html>

数据源：：中国新闻网2013.12.01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8 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以来，对规范药品注册行为，鼓励新药创制，提高新药研发水平，促进药品可获得性，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符的情形，需要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此次注册办法的修订共修订 12 项条款，删除 1 条，合并 1 条，新增 4 条。

➤ 质检总局启动《消费品安全法》立法研究

2013 年 11 月 18 日国家质检总局宣布正式启动《消费品安全法》立法研究工作，提出力争在 2015 年年底形成送审稿。

研究制定《消费品安全法》是弥补现行法制不足的重大举措，旨在从制度设计上强化对消费品安全的监管，减少和防止消费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消费品安全法》将与《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相互衔接，避免重复和冲突。《消费品安全法》将吸纳国际通行做法，同时也会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企业的实际状况。在内容上，官方表示，目前可以透露三点：

一、责任主体方面，将既包括市场主体，如消费品生产、销售、储运企业等主体的范围和责任，也包括监管主体的范围和责任；

二、归责原则和损失赔偿方面，将明确各类消费品安全事故适用的归

责原则，并将在确定的归责原则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损失赔偿的适用依据和标准；

三、**行政监管**方面，将进一步对监管部门的职责明确界定，建立消费品伤害监测、风险监测和评估、风险预警和召回、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置等行政监管措施。

数据源:人民日报 2013-11-19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3年10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

送审稿从落实监管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成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地方政府责任落实、创新监管机制方式、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六个方面对现行法律作了修改、补充，增加了**食品网络交易监管制度、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禁止婴幼儿配方食品委托贴牌生产等规定和责任约谈、突击性检查等监管方式**。

在行政许可设置方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经过专项论证，在送审稿中增加规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业资格和保健食品产品注册两项许可制度**。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3-10-29